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邓伟志 徐 新 著

爱的困惑

挑 战 离 婚 观 念

上海人民出版社

邓伟志 徐 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爱的困惑

挑 战 离 婚 观 念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的困惑:挑战离婚观念/邓伟志,徐新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8-04556-9

I. 爱... II. ①邓...②徐... III. 离婚—研究

IV. 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662 号

责任编辑 唐燕能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爱的困惑

——挑战离婚观念

邓伟志 徐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插页 3 字数 240,000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4556-9/C·154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婚姻不是一张纸	3
1 雾里看花:婚姻是个难题	3
1-1 从洪荒远古中走出	4
1-2 婚姻的内涵	5
1-3 婚姻观念的嬗变	8
1-4 性:婚姻的原始动力	10
2 驿动的心:爱是永恒的星辰	14
2-1 问世间情为何物	15
2-2 婚姻的理性	17
2-3 爱情:婚姻的基础	21
2-4 婚姻:情与欲的统一	24
3 婚姻质量: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	26
3-1 婚姻质量的测量	27
3-2 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	28
3-3 婚姻满意度的分析	30
3-4 婚姻调适的研究	32





第二章 离婚：在时间长河中	34
1 似曾相识：情稔则合，来去自由	35
1-1 婚姻随时刷新	35
1-2 婚姻中的经济渗入	39
1-3 旧有离婚的沿袭	42
1-4 多情自古伤别离	46
2 进退维谷：陷入婚姻之网	49
2-1 舍我其谁	50
2-2 逆流与矛盾	56
2-3 黯然失色的婚姻	61
2-4 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	65
3 爱的困惑：解放与迷惘	74
3-1 离婚不再是传说	75
3-2 心平气和地分手	78
3-3 娜拉式的出走	81
3-4 离婚到底有多难	86
第三章 离婚的惊鸿一瞥	94
1 柳暗花明：离婚是时髦	94
1-1 离婚率的上升	95
1-2 宗教势力，日薄西山	97
1-3 劳燕分飞，女先开口	99
2 异域风情：世界离婚面面观	103
2-1 要妈妈，还是要妻子	104
2-2 婚姻不是羁绊	105

2-3 婚姻如钟摆	110
3 潮落潮起:中国离婚百年回眸	116
3-1 离婚:望而却步	117
3-2 离婚:“三级跳”	120
3-3 离婚:城市“包围”农村	131
4 离婚自由:不懈的追求	139
4-1 离婚不分对错	140
4-2 离婚程序的简化	143
4-3 离婚自由的两难	145

第四章 离婚:颇有争议的话题

1 经典离婚观	151
1-1 婚姻爱情	152
1-2 辩证的离婚观	153
1-3 离婚是幸事	155
2 仁智各见:离婚的论争	156
2-1 离婚的问题	157
2-2 离婚标准的争论	161
2-3 离婚自由论	163
3 去伪存真:为识离婚真面目	167
3-1 国外的离婚研究	168
3-2 离婚研究在中国	172
3-3 离婚,认识上的误区	177

第五章 如何对待离婚

1 再思离婚	185
--------------	-----





1-1 离婚交易	185
1-2 离婚的交易对象	186
1-3 离婚的感情过程	188
2 雪上加霜:离婚的成本	193
2-1 没有纯粹的幸福者	193
2-2 离婚,现实社会的影响	206
2-3 子女是最大的受害者	210
3 乱中求治:离婚的收益	222
3-1 离婚是新的婚姻逻辑	222
3-2 离婚是社会的进步	234
3-3 离婚,对子女的影响	242

第六章 将爱情进行到底

250

1 执子之手:择偶	251
1-1 择偶的理论分析	251
1-2 择偶心理	257
1-3 择偶标准	260
2 重建伊甸园:再婚	270
2-1 追求爱情,乃婚姻美满之基础	272
2-2 摒弃怀旧,乃再婚幸福之关键	273
2-3 调适继亲关系,乃家庭质量之保证	274
2-4 不容忽视的再离婚	276
3 善待婚姻:婚姻的调适	279
3-1 正确地评价婚姻	279
3-2 制造和谐	283
3-3 爱的艺术	291

尾声：婚姻的未来走向	308
参考资料及书目	330
后 记	333



引言

曾几何时,一部好莱坞影片《克莱默夫妇》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美国《时代》周刊曾评论道:“《克莱默夫妇》作为各个时代都会出现的夫妇之爱、父子之爱的悲剧,已堪称是部令人满意的影片,但是它并未到此为止,它还涉及到当代一个一触即发的社会问题:上一代的传统的婚姻和家庭伦理标准早被时代的刀子切割得支离破碎了。”

众所周知,家庭形态的发展和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和制约的。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家庭的伦理道德观念也在发生变化。高离婚率成为了全球性的趋势。

在西方,离婚已成为婚姻的伴侣,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离婚率飞速增长,根据 1990 年《联合国人口年鉴》记载,英国离婚率为 5.72‰;加拿大离婚率为 6.10‰;美国离婚率为 9.4‰;以致西方世界的离婚从来未像现在这样普遍。难怪有人戏称,人类的婚姻告别了一个长期的稳固的石器时代,进入了瓷器时代,一碰就碎。

在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婚姻家庭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这场变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场“婚姻的革命”。在多元化的思维方式下,人们的婚姻观念正潜移默化地变化着。“好聚





好散”正被越来越多的人实践着。“离婚了，别来找我”正转为“离婚了，也还是朋友”。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的协议离婚从1980年的18万对上升到1999年的47.7万对，平均每年递增5%以上。

离婚率逐年上升已是无法否认的事实。据法院受理的一审离婚案件数量来看，1990年为81万多件；1991年为86万多件；1994年为103万多件；1997年为124万多件，1998年以后略为下降。尽管如此，与国外的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离婚率仍然处于低水平，仅为1.9‰。此外，由于受城乡差别、民族区域和文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各地的离婚率水平也是不平衡的。黑龙江、上海地区分别为4.05‰和4.03‰，河北、山西等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为1.5‰左右，海南省则为0.85‰。而且，由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家庭财产相对丰富起来，一些家庭除了日常生活用品外，还有大量的现金、股票、有价证券等，在离婚时会因为分割财产而发生矛盾，因此，仅1999年全年通过法院审理批准离婚的案件要比民政部协议离婚的案件要多三分之一。

离婚因婚姻而存在，它是对社会变迁的一种反映，是适应社会发展的一种结构性改变方式，我们不应绝对地把高离婚率看作是社会的灾难或厄运以及家庭的崩溃。与其说离婚是一种社会问题，倒不如说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方式。与其把离婚当作是问题，不如把离婚看作是死亡婚姻的葬礼，是婚姻的涅槃。从某种意义上说，离婚并不是件坏事，如果说它是坏事，坏事也终会变成好事。

第一章 婚姻不是一张纸

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什么能比婚姻更能令人大喜大悲。婚姻是一种最复杂、最特殊的人生。当夫妻心心相印时会产生一种飘然欲仙的感觉,当夫妻发生矛盾且不得不忍受婚姻破裂时,所带来的痛苦和煎熬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它既可以表现出男女之间最细腻、最温存的感情,也会爆发出最激烈、最致命的婚姻战争;它能够鼓舞着人们奋发向上,同样可以使人们意志消沉、无所作为。正如一首诗中所描写的:“婚姻是上帝拟定的一种契约:把男人和女人结合在一起,这是生命的义务;婚姻是爱情的支柱,是法律的链环;婚姻是甜美的不幸,痛苦的欢欣。”^①

1 雾里看花:婚姻是个难题

“我们生活在一个婚姻时代,夫妻成为该时代亲密关系的典型……商业鼓励理想婚姻,孩子们玩结婚的游戏,小青年们则试着去做。”^② 尽管当今世界,结婚率呈下降趋势,也尽管有很多人都

^①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第273页。

^② 转引自陈功:《家庭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353页。





对婚姻持悲观态度,但是大多数人最终还是选择了结婚。滚滚红尘中,人们随时都在结婚、离婚、再婚、再离婚。正如罗素所言,婚姻就像一个金色的鸟笼,在外面的想进去,在里面的想出来。

1-1 从洪荒远古中走出

《创世记》记载:创世之初,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虽赤身裸体共处伊甸园中,却不觉得羞耻。而当二人受蛇引诱偷吃禁果之后,混沌大开,有了羞耻感和性意识,也因而震怒了上帝,被逐出天国。人类婚姻由此开始。但与其说婚姻产生于性意识的觉醒,不如说婚姻产生于性禁忌。用弗洛伊德的话说:“人类的文明史,也就是人类爱欲被压抑的历史。”

在人类的初期,性关系是最开放的,所谓“微昏遽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① 伴随着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自然选择的作用,人类逐步从杂乱的性关系中觉醒,便不断对两性关系进行限制。起初是群婚内部的限制:

先是排除不同血亲辈分间的性交关系,产生了血缘概念。马克思曾指出:“一个大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分成血缘家族,仍实行杂交;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 由于原始人的生存手段极其有限,因此,血亲婚是不受限制的,“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③ 在中国,曾有伏羲、女娲既是兄妹、又是夫妇的传说,还有高辛氏之女与神犬结合,

① 转引自陈功:《家庭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353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第20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5,第32页注。

子女互为夫妇的传说。在永宁纳西族中也能发现兄妹婚的遗迹。

接着拒绝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两个集团间的伙婚。邓伟志教授曾有过一个浪漫的比喻:“丈夫的小弟弟就是自己的后补丈夫,妻子的小妹妹就是自己的后补妻子。”云南瑶族、怒江流域傈僳族和怒族,德宏州景颇族,文山州壮族和苗族,新疆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的“转房”习俗,如“兄终弟及”,“姐去妹及”,“兄讨姐、弟娶妹”等,以及苗族的姑舅表婚制中都可以找到伙婚的遗迹。禁止近亲婚配,其意义在于“使人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礼记·曲礼》)。

最终发展到了对群婚制本身的限制。当男子的体力优势日益取代女子的生育优势时,两性的结合也日益突出其社会属性,人类对择偶的限制愈加严格,婚姻也从萍水相逢的群婚过渡到再续旧情的偶婚,随意的两性关系受到了限制,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由私有财产引发了财产继承问题,偶婚也不合时宜了,婚姻制度就此发展为个体婚制,进而在一夫一妻制上定格,现代意义上的婚姻也由此开始。

因此,正如伯吉斯所说: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而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纵观婚姻演变史,生产力的发展是根本动力,而文化的萌生(性禁忌)和发展推动着人类脱离了动物界,也正是文化的发展,推动着婚姻沿着群婚制——偶婚制——个体婚制的轨迹进化,这种进化是无可避免的。

1-2 婚姻的内涵

婚姻不是一个简单的字眼,而是一个含义丰富的长句,乐观的人认为婚姻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提供温馨家庭的可能性。悲观





的人认为婚姻是种束缚,是种冒险。不同的人对婚姻的理解不同,视角不同,婚姻的含义也不尽相同。

在词源学上,西方理解的“婚姻”有两种含义:(1)指男女双方结成合法的夫妇关系,用 marriage 和 matrimony 表示;(2)指男女双方结成夫妇关系的行为,用 contact of marriage 表示。早在 1718 年,孟德斯鸠就认为:“在各国,婚姻是一种可能有任何协议的契约。”在中国,古文献上多将婚姻二字写为“昏因”或“昏姻”,其含义有三:(1)指嫁娶之礼。汉郑玄说:“婚姻之道,为嫁娶之礼。”《白虎通》说:“婚者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姻者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2)指夫妻之称谓。汉郑玄曰:“婿曰昏,妻曰姻。”(3)指姻亲关系。《尔雅·释亲》中说:“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昏。”“婿之党为姻,兄弟之党为昏兄弟。”唐律将其颠倒过来,从而使其与夫妻之称谓协调。

在法律方面,大陆法系的学者多主张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即夫妻关系,不包括婚姻契约。美国现代家庭法学者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男育女的契约。”^① 在中国,婚姻是在两种情况下被使用的:一是狭义上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结为夫妻关系的社会现象;二是广义上说,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

在社会人类学方面,主张婚姻是家庭组织的前提,是人类的一种严格的社会制度,永远和社会规范相一致。斯特劳斯认为,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交换,婚姻交换原则是社会交换和家庭之间联姻的保证。哈罗德·克里斯坦森认为,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择偶的

^① 转引自丁文:《家庭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第 91 页。

制度性的安排。欧内斯特·伯吉斯及其他的合作者认为,婚姻是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夫妻关系。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是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而艾拉·赖斯则提出,婚姻是“一个被社会承认的扮演丈夫和妻子角色的个体结合,其最重要的功能是使双亲身份合法化”。^①

从上述不同的解释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婚姻的认识基本上是以个体婚制为基础的,即一男一女结合的要式行为,并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排除了对群婚和偶婚的认识。其次,突出了婚姻的社会性。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状况所决定的。

一方面,婚姻要有严格的规范性。康德曾说,尽管可以认为在发生性关系时的欢乐是婚姻的目的,但是婚约并不能据此而成为一种专横的意志,它是依据人性法则而产生其必要性的一种契约。另一方面,人类的婚姻不是单纯的性本能需求,而是文化的内在驱动。人生中的一切,婚姻与他人最不相干,但一生之中,婚姻大事别人却最爱管。(富尔语)因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婚姻从本质上看,是一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习惯所确认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中总结道:“我说婚姻是社会力量造成的,因为依我所知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婚姻视作当事人间的个人的私事,别的人不加过问的。婚姻对象的选择非但受着社会的干预,而且从缔结婚约起一直到婚后夫妇关系的维持弄成了一桩有关公众的事件了。这并不是一般人的无

① 参见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78~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理取闹,或是好事者的瞎忙,而是结合男女夫妇所必需的手续。”

1-3 婚姻观念的嬗变^①

婚姻作为一种特殊的人际组合,是个能动的要素,它既非自古就有,也非永恒不变,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由此产生了不同的婚姻观念,综合起来,主要有四种:

1. 天人相应的婚姻观。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受哲学的影响较大,权衡于《易》。《易》以自然解释人事,又以人事契合自然,具体到婚姻,认为婚姻是象天的人事,男女的媾合与天地的交互相适应: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天与男,阳也,地与女,阴也。天地交感,而生万物,故男女亦有婚姻。婚姻是天之经,地之义,既成于自然,也顺乎自然。《归妹》云:“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始终也。”《礼记》也说:“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这种婚姻观经儒家阐述,就发展为婚姻是“人伦之本”,是与“天地之道”相契合的。王充《论衡》中写道:“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可谓惑也。”

2. 宿命的婚姻观。在西方,婚姻被看作是神的表现,“是上天决定的”,它不仅神圣,而且神秘。迄今为止,天主教教会还认为婚姻是七种秘密之一,与上帝的建立和给予相比,人的存在和人的思

^① 参见J·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8-10,318-334页。陈功:《家庭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52-59页。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4,第172-176页。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第115-118页。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第5-20页。

想、欲望都是次等重要的。因而,婚姻的根据在于上帝或者说上帝的替身(算命者、牧师、红衣主教、大主教或者神父),从而把人和上帝联系了起来。

在中国,宿命的婚姻观念由来已久,周文王娶太姒,已有天命作合之说。到了汉朝,以阴阳五行之说解经,婚姻天命的观念渐渐流传。随着理学的出现,源于释家的“因缘”被引入了婚姻关系,所谓“自古因缘天定,不由人力谋求,有缘千里也相留,对面无缘不偶”日益深入人心。从此,婚姻的缔结与老天的安排联系起来了,一经联系,终不可退。《红楼梦》中所说的“金玉良缘”、民间流传的“千里姻缘一线牵”、“月下老人”、“天作之合”、“前生缘分,今世婚姻”等等说法,都是这种观念的表现。

3. 社会性的婚姻观。西方传统婚姻的意义还在于社会责任和义务,即与其说婚姻的根源在上帝,不如说是为了亲属团体和社会而存在的。教堂只是社会制度中的一种,社会才是普遍的。婚姻是一种社会契约,婚姻的基本价值在于它的社会意义,它要服从亲属和社会的愿望,如果有悖于社会的愿望,就会遭到反对。

在古代中国,《礼记·昏义》说:“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这句最古老的婚姻的定义,点明了婚姻是两姓两家的事情,婚姻的目的在于祭祀祖先、传宗接代以及扩大家族势力,惟独不是个人的事情,男女之间本能的求偶,完全淹没在家族利益和伦理纲常之中。因此,古代“婚姻基于天地阴阳自然之性,为人伦之本,家始于是,国始于是,社会之一切制度,莫不始于是,是为中国古代婚姻观念之一大特点也”。^①

古德认为,当婚姻涉及两个亲属群体之间的关系时,当亲属关

^①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第16页。

